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群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麗珍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

附表：

票據號碼	發票人	發票日	付款人	票面金額
SD7947428	海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民國113年5月10日	華南銀行羅東分行	新臺幣88,509元